

# 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 关于组织推荐全国优秀农民工和 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的通知

各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宣传广大农民工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激励广大农民工自强不息，努力工作，提升素质，发奋进去，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和尊重农民工的氛围，根据国发〔2006〕5号和国发〔2014〕40号文件关于对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要给予表彰奖励的精神，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于2015年开展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按照《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国农工发〔2015〕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组织推荐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对象

（一）优秀农民工。在各行各业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农民工。

---

(二) 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06〕5号、国发〔2014〕40号、鲁政发〔2013〕22号文件精神以及农民工3年3项行动计划等相关法规政策，在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管理、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和安全培训、子女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权益维护、社区服务、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为解决农民工问题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组织和窗口单位。

## 二、推荐条件

### (一) 优秀农民工

1. 参加评选的农民工须年满18周岁，户籍仍在农村，进城务工或在当地转移就业3年以上，从事非农产业或在农业企业务工的劳动者。

2. 爱党、爱国，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团结互助，在工作单位或当地社区起到表率 and 模范带头作用。

3.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钻研技术，精通业务，取得优异的业绩，在某一行业或省（区、市）内居于前列，发挥排头兵的作用；或者品德优秀，助人为乐，热心公益事业，有较高的文明素养，在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比较突出的先进事迹和良好社会影响。

### (二) 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1. 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法规政策，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部署。

2. 认真履行职责，坚持群众路线，勇于改革创新，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农民工市民化发展等方面，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实效，工作成绩显著，发挥先进示范带头作用。

3. 团队服务意识强，工作作风过硬，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

各市可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对上述评选条件进行细化。

### 三、推荐原则

（一）公开透明，严格程序。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群众路线，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进行筛选、公示和审核，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评选过程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二）面向基层，优中选优。推荐活动主要面向全省各地广大农民工和为农民工开展服务工作的基层单位。在基层和一线岗位工作的农民工要占 80%以上，要有一定名额的女性农民工和少数民族农民工。大中型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法人代表不在评选范围之内，企业班组长、车间主任、作业队长等一线岗位管理人员可参加评选。首次全国评选表彰时被

评为优秀农民工和先进集体的，一般不再参加评选。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评选要以基层单位为主。

（三）发扬民主，广泛推荐。各地要按照分配名额，认真组织开展推选工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可以推荐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农民工也可以自荐或互荐。优秀农民工推荐对象应为在本地就业的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应为辖区内所属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有关单位。推荐优秀农民工要兼顾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的农民工，推荐先进集体要兼顾各部门各行业，均衡考虑协调机构成员单位的比例。

#### **四、名额分配和推荐方式**

全国优秀农民工 1000 名；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100 个。其中，分配我省优秀农民工 55 名，先进集体 3 个。

##### **1、优秀农民工**

名额分配主要参考各地区农民工就业人数确定，兼顾中东西部等方面的总体平衡。分配情况如下：济南市 5 名、青岛市 5 名、淄博市 4 名、枣庄市 2 名、东营市 2 名、烟台市 4 名、潍坊市 4 名、济宁市 3 名、泰安市 2 名、威海市 3 名、日照市 2 名、滨州市 3 名、德州市 3 名、聊城市 3 名、临沂市 5 名、菏泽市 5 名，各地要按照标准条件等额推荐。

##### **2、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各地按照标准条件，结合当地实际，分别提名 1 个单位。

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于9月初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对各市的推荐名单进行投票，得票前3位的推荐为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 五、表彰形式

以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颁布表彰决定。召开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向全国优秀农民工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章，向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颁发奖章。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推荐活动，将其作为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稳步推进我省农民工工作发展的具体措施。各市要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订工作方案，细化评选条件，明确工作程序，落实领导责任，确保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按照确定的名额、推荐条件和要求组织推荐，对初选的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要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有关方面的意见。请各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于8月31日前，将推荐的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报审材料（一式5份并附电子版光盘）上报省厅。各市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加强宣传。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这个有利时机，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农民工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农民工的亲切关怀，宣

传农民工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营造全社会尊重、关爱农民工的氛围。

联系人：陈再彬 毕璿

联系电话：0531-86150090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22号燕山大厦527房间

电子邮箱：sdncjy@163.com

- 附件：1. 全国优秀农民工报审表  
2. 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报审表

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15年8月7日

附件 1

## 全国优秀农民工报审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户 籍 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先进事迹 (可加页)						
市级评选表彰机构推荐 意见	(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代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选表彰机构推荐 意见	(省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代章) 年 月 日					
全国评选表彰委员会审 核意见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报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先进事迹 (可加页)				
市级评选表彰机构推荐意见	(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代章) 年 月 日			
省部级评选表彰机构推荐意见	(省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评选表彰委员会审核意见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